

JSXC QR-2018-31-03(0)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(2020)新测(气)字第(576)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

邮箱：jsxchjc@163.com 网址：www.jsntc.cn

联系电话：0516-69870670

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检测，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检测，日常检测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检测。
- 四、委托抽样检测，系应委托方要求，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检测。
- 五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，新工艺，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检测。
- 六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检测。
- 七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。
- 八、自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，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九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建伟
地址	徐州市 新沂市 经济开发区 唐店片区经九路55号	电话	18361772053
受检单位	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徐州市 新沂市 经济开发区 唐店片区经九路55号
采样日期	2020年11月5日	测试日期	2020年11月5日-11月6日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		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。		
结论	见报告第5页。		
解释与说明	本报告中，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
编制：			
一审：			
二审：			
签发：	检测单位公章		
签发日期：	年	月	日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测依据
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挥发性有机物 (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序号	项目	单位	F1 DA002导热油炉排口			均值
			2020年11月5日			
			D221105F0101	D221105F0102	D221105F0103	
1	大气压	kPa	102.5			/
2	排气筒高度	m	25			/
3	烟道直径	m	0.50			/
4	烟道截面积	m ²	0.20			/
5	工况负荷	%	100			/
6	烟温	℃	303.4	303.9	303.9	/
7	烟气湿度	%	6.0	6.0	5.9	/
8	烟气静压	kPa	0.19	-0.00	0.01	/
9	动压值	Pa	46	40	45	/
10	烟气流速	m/s	10.1	9.4	9.9	/
11	含氧量	%	4.5	4.4	4.2	/
12	标态气量	m ³ /h	3213	2989	3155	/
13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3	16	15	15
14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4	17	16	16
15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4.18×10 ⁻²	4.78×10 ⁻²	4.73×10 ⁻²	/

检验检测报告

序号	项目	单位	F2 DA001 RTO处理设施出口		
			2020年11月5日		
			D221105F0201	D221105F0202	D221105F0203
1	大气压	kPa	102.5		
2	排气筒高度	m	80		
3	烟道直径	m	1.80		
4	烟道截面积	m ²	2.54		
5	工况负荷	%	80		
6	烟温	℃	91.5	91.5	91.1
7	烟气湿度	%	12.3	12.5	12.3
8	烟气静压	kPa	-0.28	-0.29	-0.29
9	动压值	Pa	129	109	117
10	烟气流速	m/s	13.4	12.3	12.8
11	标态气量	m ³ /h	81994	75347	78239
12	对/间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5	0.056	0.014
13	对/间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6.15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
14	邻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
15	邻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1.64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
16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5	0.056	0.014
17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6.15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

备注：挥发性有机物（邻二甲苯）的检出限为0.004mg/m³，其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结论

(1) 有组织废气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	结果	评价标准
F1	DA002 导热油炉排口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16	50	达标	评价标准由 委托方提供
F2	DA001 RTO 处理设施出 口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5	40	达标	
	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6.15×10 ⁻³	1.1	达标	

检验检测报告

仪器信息

序号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1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3012H型	JSXC-163
2	气体采样器	EM-300	JSXC-324
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clarus 680-SQ8	JSXC-269

以下空白

电子版报告仅做参考，实际以纸质版为准。